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 (1) 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主席；
- (3)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4) 更換授權代表

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裴剛先生(「裴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辭任(i)執行董事、(ii)董事會主席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5年8月5日起生效。

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裴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8月5日起，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林光青先生(「林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林先生的履歷及其他資料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林先生將身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經評估本公司現況並計及林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林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屬合適安排，不單可確保本公司營運穩定及領導與政策制定貫徹一致，同時有助提升決策效率與靈活性，令本公司得以迅速應對市場變化並把握戰略機遇。此外，在現行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監督下，股東利益將得到充分且公平的代表。鑑於所有重大決策均須諮詢董事會成員並獲其批准，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制衡及授權劃分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乃屬恰當。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將不時檢討架構，並於情況合適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繼裴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後，自2025年8月5日起，裴先生亦將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5年8月5日起，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經過上述變動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林光青	—	成員	成員
戴國強	成員	主席	成員
金荷仙	成員	成員	主席
楊元廣	主席	—	—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8月5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填補裴先生的空缺。

經過上述變動後，本公司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林光青先生及李美儀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青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光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